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交易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永兴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永兴 B 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7,721,003.4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3,977,428.10 份	573,743,575.3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35,167.04
2. 本期利润	8,684,331.9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083,364.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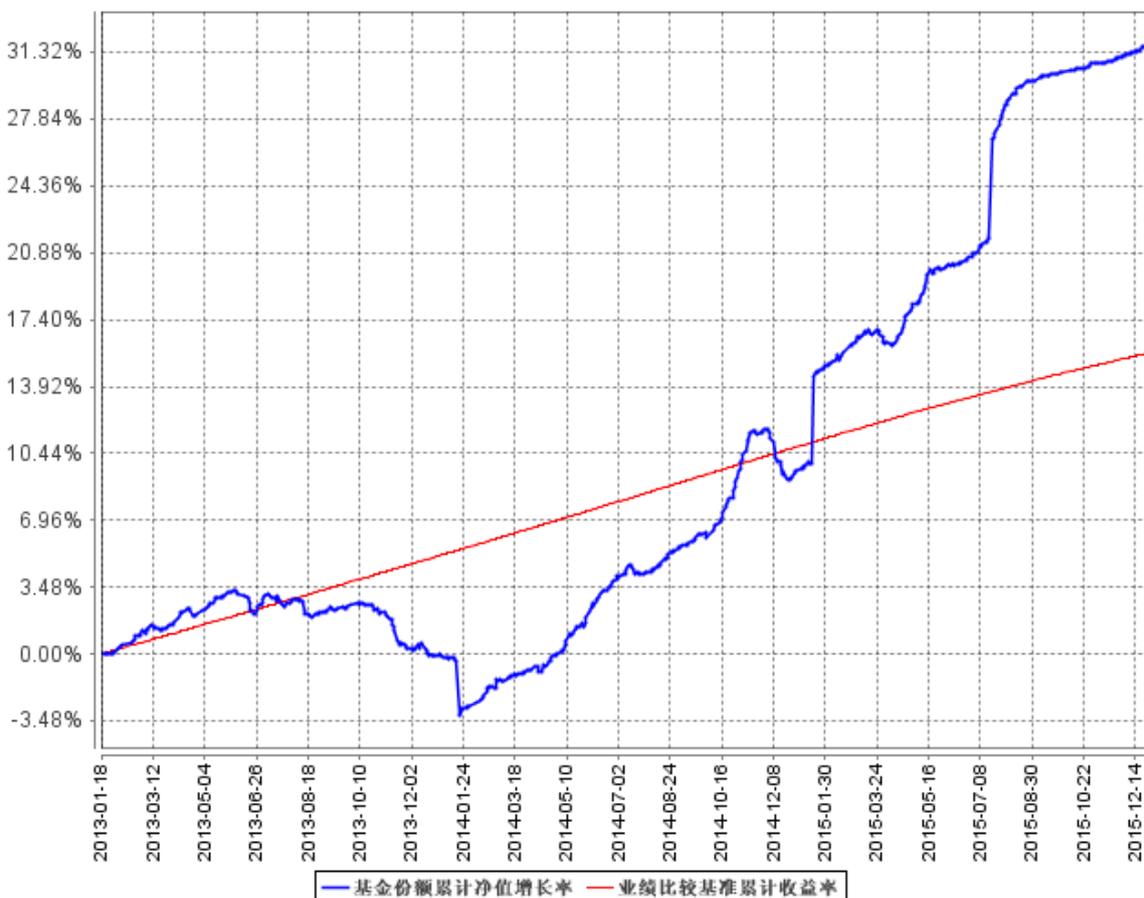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0.03%	0.97%	0.01%	0.09%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永兴 A 与永兴 B 的份额配比	0.18122630:1
永兴 A 累计折算份额	88,950,234.76
期末永兴 A 份额参考净值	1.015
期末永兴 B 份额参考净值	1.280
永兴 A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3.3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	4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

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四季度经济增长维持疲弱，工业增加值同比处于较低水平，尽管基建投资明显发力，固定资产投资仍节节下滑，整体来看经济增长动能较弱。另一方面，专项金融债发行加码，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出现回升，2016 年财政政策扩张意愿较强。可见未来经济仍将在供给侧去产能和需求侧托底之间寻求平衡。通胀方面，11 月 CPI 维持低位，环比涨幅持续弱于季节模式，11 月 PPI-5.9%，同比连续 45 个月负增长，工业品深度通缩既受到国内经济放缓和产能过剩的影响，也受到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大跌的拖累。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在 10 月份执行了降息降准操作，并通过采用利率走廊的方式平稳市场预期，因而尽管四季度存在新股发行和年末季节性扰动，但银行间环境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幅度普遍较大。具体来看，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35bp 左右，7-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 60bp 左右，5 年中等评级信用债下行幅度在 65-75bp，曲线平坦化下行，资质不同的信用债收益率出现明显分化。从持有期收益来看，四季度长久期品种表现明显占优，利率债内部长久期品种显著优于短久期品种，城投债表现略优于中票。

四季度，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兑现了部分收益。

展望明年一季度，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根据 IMF 最新预测，明年全球经济增速可能较今年略有提高，其中发达国际经济体复苏前景相对乐观，但新兴市场仍普遍面临较大挑战。国内经济方面，经济增长短期内难现显著回升，产能过剩未得到明显缓解，同时经济下滑周期不良贷款率上升引发银行惜贷，实体经济流动性传导机制存在不畅。通胀方面，明年大宗商品价格止跌或有助于工业品价格企稳，但增长疲弱需求不足仍将大概率制约通胀水平。资金面方面，央行通过利率走廊引导市场预期，培育稳定的短期市场利率，有助于提高利率传导机制效果，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综合而言，认为债市大概率仍在低利率水平维持震荡，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

处于宽裕状态。然而供给侧改革叠加需求下滑，可能催生局部信用风险事件，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季度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绝对收益率低位环境下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需要关注专项金融债的后续效果及利率债供给增加对市场的冲击。在策略上，本基金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16,168,946.60	61.31
	其中：债券	516,168,946.60	61.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2,021,231.28	3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47,030.43	2.59
8	其他资产	11,900,975.49	1.41
9	合计	841,938,183.8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153,000.00	8.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55,000.00	5.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55,000.00	5.96
4	企业债券	135,490,946.60	16.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1,200,000.00	27.52
6	中期票据	30,270,000.00	3.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16,168,946.60	61.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99165	15 国药控股 SCP001	700,000	70,511,000.00	8.39
2	020081	15 贴债 07	700,000	69,153,000.00	8.23
3	011599090	15 甬开投 SCP001	500,000	50,370,000.00	6.00
4	122988	09 渝隆债	500,000	50,090,000.00	5.96
5	150413	15 农发 13	500,000	50,055,000.00	5.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457.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99,367.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00,975.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兴 A	永兴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977,428.10	573,743,57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977,428.10	573,743,575.3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3,142,637.15	3.41	20,007,200.40	2.95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3,142,637.15	3.41	20,007,200.40	2.95	3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永兴 A 份额 13,138,586.75 份，持有永兴 B 份额 10,004,050.40 份，合计持有数量为 23,142,637.15 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10.1.2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0.1.3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0.1.4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